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吉安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：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吉金监罚决字〔2025〕13号），对本行违反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3号）第九条的规定，决定责令本行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1万元罚款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整改，同时加大内部培训和检查力度，落实好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要求。

2025年7月30日